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3號

原告 林明輝  
被告 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高呈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4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28元（含14年10月薪資48,211元、114年11月工資31,321元、資遣費7,296元、預告工資17,000元，計算式：48,211+31,321+7,296+17,000=103,828），並請求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7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7,583元（計算式：103,828+3,755=107,58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  
02 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imes 2/3 \div 1,087$ ，元  
03 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43元（計  
04 算式： $1,630 - 1,087 = 54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 
1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